应急管理局2022年公开选聘政府中级雇员考试

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

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身体健康，确保应急管理局2022年公开选聘政府中级雇员考试公告工作安全、有序进行，请所有考生理解、知悉、配合、支持考试防疫措施，遵守好防疫要求。

一、请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及时申领湖南省居民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通过“国务院客户端”微信小程序“防疫行程卡”申领，确保行程卡能显示近14天旅居地市信息），持续关注自己湖南省居民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并进行每日体温测量和健康状况监测，据实填写《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流行病学史调查问卷》，签署《公开招聘考试考生健康安全承诺书》。出现发热（体温≥37.3℃）、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的，应及时进行相应的诊疗和排查，保证参考时身体健康。近期不要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不前往有疫情地区，不出国（境），不前往港澳台地区，尽量不参加聚集性活动、不到人群密集场所。前往公共场所，要全程规范佩戴口罩。

二、建议考生在无禁忌的情况下按“应接尽接”原则，提前完成新冠疫苗接种（请考生注意：疫苗接种后48小时内不适宜开展核酸检测，请妥善安排接种时间，以免因不能开展核酸检测而影响参考）。

三、为保证考生能准时进入考场参加考试，考试前请提前准备好本人考前24小时内的湖南省居民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信息彩色截图（包含个人相关信息和更新日期，行程卡需能显示近14天旅居地市信息）以及考前24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并确保图片信息完整、清晰。

四、考试前，考生应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考试考点，进入考点时须扫描“湖南省场所码”获得“湖南省居民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和考前规定时限内的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同时出示有效身份证原件、准考证，经工作人员核验合格，且体温检测低于37.3℃、无新冠肺炎相关症状的方可进入考点。进场时须有序排队，戴好口罩，合理保持人员间距。

五、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允许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一）不能提供考前24小时内湖南省居民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信息、考前24小时内新冠肺炎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健康码中显示检测报告的可不重复打印）、《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流行病学史调查问卷》、《公开招聘考试考生健康安全承诺书》的；

（二）湖南居民健康码异常（红码或黄码）或行程码带“\*”的；

（三）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37.3℃)，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的；有发热、咳嗽、肌肉酸痛、味嗅觉减退或丧失等可疑症状的（能提供医疗机构排查诊断证明的除外）；

（四）考前28天内有境外或港澳台旅居史的；

（五）近14天有高、中风险地区所在市州盟旅居史及封闭封控区域旅居史的（中高风险地区名单以开考前国家卫健委公布名单为准，请密切关注微信小程序“国家政务平台”最新名单）；

（六）考前21天内判定为新冠肺炎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或潜在密切接触者；考前14天内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次密切接触者；

（七）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的；

（八）其他特殊情形人员由专业人员评估判断是否可参考。

六、根据我市当前招聘考试疫情防控要求，有考前14天内省外旅居史（含本省人员和外省人员）考生需提前进行2次核酸检测（每次间隔24小时以上）。

七、考试期间所有考生应注意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从进入考点直至考试结束离开考点（包括在考场就座后考试作答期间）应全程正确佩戴口罩。考生进入考点、考场时不得因为佩戴口罩影响身份识别。考生考场考试期间不能饮食。

八、考试期间考生出现发热（体温≥37.3℃）、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的，应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考试现场工作人员管理。经现场医务人员会同考点研判认为具备继续参加考试条件的，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不再追加考试时间。经研判不具备继续参加考试条件的，安排到隔离观察室休息，由驻点医务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

九、考试期间，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考试结束后按监考员的指令有序离场，不得拥挤，合理保持人员间距。

十、考生乘坐公共交通参加考试应全程配戴口罩，在外餐饮应选择卫生条件达标的饭店就餐，避免扎堆就餐、面对面就餐，避免交谈。餐前餐后必须洗手。

十一、所有考生应自觉遵守防疫部门有关涉疫健康管理规定，自觉遵守考试防疫规定和要求，考前查验本人湖南省居民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如实申报本人身体健康异常状况和旅居史、接触史，如实提供相关防疫信息和资料。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异常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的，将取消考试资格，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二、考生在打印准考证前应认真阅读考试相关规定和纪律要求、防疫要求，并签署《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流行病学史调查问卷》、《公开招聘考试考生健康安全承诺书》，承诺已知悉告知的所有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防疫材料（信息）均真实、有效，积极配合和服从考试防疫相关检查监测，无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考生打印准考证即视同为认同并签署承诺书。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流行病学史调查问卷

姓 名： 报考岗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您或您的家属近期是否有发热、乏力、干咳等其他症状。

🞎有 🞎没有

2.您或您的家属近14天内是否有高、中风险地区，或其他有病例报告社区的旅行史或居住史，或境外（或港澳台）来长沙不足28天。

🞎有 🞎没有

3.您或您的家属近14天内是否曾接触过来自高、中风险地区，或来自有病例报告社区的发热或有呼吸道症状的患者；是否属于疾控或社区要求隔离的密切接触者或次密切接触者。

🞎有 🞎没有

4.您或您的家属近14天内是否与新冠肺炎感染者（核酸检测阳性者）有接触史。您或您的家属周边是否存有聚集性发病情况。

🞎有 🞎没有

5.您或您的家属是否为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的。

🞎有 🞎没有

如果有，注明返回日期\_\_\_\_\_\_\_\_\_和出发地\_\_\_\_\_\_\_\_\_\_。

本人承诺上述内容属实，如有隐瞒导致影响疫情防控工作，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人签名确认：

填写日期（筛查当日）：2022年 月 日

请您自行打印并如实填写此表，此表由招聘单位回收并存档。

公开招聘考试考生健康安全承诺书

| **姓 名**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报考岗位** | |  | **准考证号**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所有考生从考前第14天开始，每日体温测量（正常体温<37.3℃）、记录并进行健康状况监测。考生考前需提交彩色打印的24小时内健康码 、24小时内行程卡 、24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健康码中显示检测报告的可不重复打印）。如考生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患者、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或治愈未超过一个月的病例、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或筛查发现考前14天内有境外或非低风险地区活动轨迹的原则上不能参加考试。  我已阅读并了解公开招聘考试疫情防控要求，并且在考前14天内按要求测量体温。经本人认真考虑，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1.本人体温记录表中所记录的考前14天内的体温均属实。   2.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期间各项防疫安全要求。   3.本人做好防护工作，按要求提前抵达考点。有14天内省外旅居史（含本省人员和外省人员）考生，提供开考前3日内在宁乡市指定地点实施的2次核酸检测结果。   4.本人目前身体健康。考前14天内，本人及家庭成员没有出现过发烧、咳嗽、胸闷等与新冠病毒感染有关的症状。   5.考前14天内，本人及家庭成员没有接触过新冠肺炎病例/疑似病例/已知无症状感染者。没有接触过有发热和/或呼吸道症状患者。没有被集中隔离观察或留观后已解除医学观察。  6.本人同住家人无已完成14天集中隔离观察，现居家进行7天社区健康监测的入境人员。   7.如因个人主观原因漏报、瞒报、虚报信息，造成相关后果，本人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体温记录** | | | | | |
| **日期** | **体温** | **所在城市** | **日期** | **体温** | **所在城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考生应在考试时携带《承诺书》进入考点，并在进入考场前交予监考员。

考生签名： 承诺日期：